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01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股長 顏蒼津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4

電子信箱：100381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4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管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照防疫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請基層醫療所持續澈底執行於入口處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等措施。
- 二、另為病患就醫權益，請醫師秉持「不拒診、要通報、可轉診」原則，依病患症狀及TOCC問診(如詢問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等研判。如為建議採檢對象，請協助開立電子轉診單，安排轉診並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